



通用委託試驗申請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幸福東路 65 號 電話：02-22773996 傳真：02-22773596

請委託客戶
填寫粗框內項目

*工程名稱：

業主：

供料廠商：

監造單位：

樣品名稱：

承包商：

加註項目_____：

取樣地點：

取樣日期：

取樣人員：業主

監造

承商

其他

 同送驗人員

送驗單位/人員：

(需親自簽名)

會驗單位/人員：

(需親自參與試驗，請於簽名後註明日期及時間)

*委託單位：

委託者：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需親自簽名)

※依 ISO/IEC 17025:2017 及 CNS 17025(2018)之規定， 是 否於報告中繕打聯絡資訊。(未勾選者，視同不繕打)

付費廠商：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報告領取： 自取 郵寄至 付費單位 其他單位/地址：

※報告一式_____份，未填寫以三份計。※樣品於報告出具後保留 7 天，大量餘樣或大型樣品將退還顧客，退樣費用由顧客負擔。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備註

試驗件描述：

收件方式： 實驗室內收件 郵寄貨運 外務收樣 樣品數量：

登錄日期： 年 月 日：

(*樣品收件時間) _____ (外務收樣單編號) _____ (進入實驗室時間) _____

收件者：

行 政

試驗者

審核者

預出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者茲申請上述之試驗並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服務通用條款履行，倘需此條款內容，請來電索取或至 <http://www.gsl-lab.com/list/cate-150386.htm> 網站查閱。

※本實驗室不參與抽樣，本報告結果僅適用於收取之試驗件，送驗樣品批量、數量及試驗數量等資訊由委託單位提供。

※委託者同意本實驗室回報申請單*部分資訊與 TAF。

※本實驗室不對試驗結果提供符合性聲明、意見解釋及量測不確定度。

*報告編號：_____